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四期物
流仓库（序号：17A）（非化学品仓
库）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四期物流仓库（序号：17A）（非化学品仓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玉井光一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家传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郑家传

填 表 人：沈雪婷

建设单位：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512-68251188

电 话: 0512-65262346

传 真:0512-68251188

传 真: 05 12-65262346

邮 编:215011

邮 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双银星座商业广场 16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四期物流仓库（序号：17A） （非化学品仓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设一座叉车充电房				
设计生产能力	存放 4 台叉车				
实际生产能力	存放 4 台叉车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3	开工建设时间	2018.2		
调试时间	2018.9-2018.10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11.14~2018.11.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7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0 万元	比例	0%
实际总概算	94 万元	环保投资	0 万元	比例	0%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四期物流仓库（序号：17A）（非化学品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3月）15、《关于对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四期物流仓库（序号：17A）（非化学品仓库）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15日，苏新环项[2018]24号）；16、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污水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1 废水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B等级	氨氮（以N计）	mg/L	45*
			总磷（以P计）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表 1-2 噪声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西、南、北厂界噪声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东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

项目概况：

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于 1995 年落户于苏州高新区。公司以生产一次成像照相机为起点开始创业。通过集结集团企业的技术力量、生产出了高画质、高品质的映像机器。公司不仅从事照相机的组装，而且具备树脂成型工艺、线路板贴片工艺。2010 年，公司新设立医疗器械生产部门，生产医用干色激光打印机，X 射线摄影暗匣，以及其他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如今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综合实力的工厂。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拥有 4 辆叉车，目前存放现有物流仓库（序号 17）内，平时进出经常与货运车辆发生交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公司从安全角度出发，拟在物流仓库东侧预留地块内建设一座叉车停车充电房。

环评中涉及的废气治理措施整改因在后期申报的环评项目中进行优化，本次不纳入验收范围，具体见“化学品仓库（序号：8B）扩建项目”及“车间改造及废气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厂内调配。

以上四期物流仓库（序号：17A）（非化学品仓库）扩建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环西线、苏福快速路、北环快速路覆盖项目所在区域。另外长江路、塔园路、竹园路构成区域主要对外通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附近路网密布，工业企业密集，并夹杂着商住区连片分布。项目以东为华邦光美电子（苏州）公司，以南为向阳路，向阳路以南为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江路，隔路为国巨电子有限公司，以北为明基医院预留医疗，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

2、建设内容

叉车一览表见表 2-1，公辅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1 叉车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	数量（台）	牌照	型号	数量（台）	牌照
1	FB15-6	1	厂内苏 E·1503	FB15-6	1	厂内苏 E·1503
2	FB15-6	1	厂内苏 E·1504	FB15-6	1	厂内苏 E·1504
3	RT10S	1	厂内苏 E·1505	RT10S	1	厂内苏 E·1505
4	RT10S	1	厂内苏 E·1506	RT10S	1	厂内苏 E·1506

表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辅工程	冷却塔		循环水量35t/h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循环水量115t/h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空压机		22kw×8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1800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物流仓库		6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扩建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	隔油池2*10t/d	自动油水分离器 20m ³ /h×1台； 8m ³ /h×1台；	不纳入本次验收
	废气处理		活性炭装置*8	UV光氧催化*6	废气措施已整改，本次不验收。纳入化学品仓库及车间改造项目中验收。
			过滤装置*6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16	排气筒*5	
	降噪	减噪措施	隔声、合理布置平面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面积94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容积120m ³	容积170m ³	新建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为物流仓库内充电房的改造，仅用于叉车存放并充电，不增加叉车数量，不涉及生产设备的变化，因此生产设备不再赘述。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为物流仓库内充电房的改造，仅用于叉车存放并充电，不增加叉车数量，不涉及生产设备的变化，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因此原辅料消耗情况不再赘述。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2-5。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目前阶段实际产能与批复产能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增加生产装置，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变动情况如下：

① 应急事故池容积增加：应急事故池最终建成容量为 170m³，主要用于风险管控，不会增加污染物及污染因子，不构成重大变动。变动说明见附件。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为物流仓库内充电房的改造，仅用于叉车存放并充电，不会增加污染物及污染因子，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生产工艺不再赘述。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充电房的改造，无生产废水产生。因不新增员工，不会增加生活污水，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本次对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2、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4台叉车2条生产设备线，采取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因废气治理措施整改导致的废活性炭增加纳入化学品仓库及车间改造项目中验收，本次验收不再赘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于1995年落户于苏州高新区。随着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各期项目稳步实施，现有物流仓库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制约了公司发展。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拟在厂区东侧预留地块内建设一座物流仓库，用于叉车存放和充电。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次项目为扩建物流仓库。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3、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根据区域规划内容，项目所在地属于小学用地，根据土地证明，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富士公司成立于1995年，区域规划在公司现有项目建设之后；虽然本项目的选址与区域规划不符，但本次扩建项目是从安全角度出发，并且对既有废气进行了“以新带老”削减治理，具有环境正效益。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依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拟建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工业废水，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清洁生产水平与实施循环经济

项目在规划设计中，在符合防火防爆的建筑要求的同时，通过采用清洁、节能的建筑及装饰材料，建设过程中并采取一系列的节能节水措施，减少能源的消耗，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较好地保护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要求，纳污水体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类标准要求。

6、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施工期扬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通过本次环评“以新带老”措施后，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甲醇废气排放量削减了0.0109t/a、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削减了0.6298t/a、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量削减了0.0265t/a，从而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直接排入周围水体；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生活设施及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不产生废水。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来施工机械，评价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

营运期运输车辆在场内低速行驶，严禁鸣笛，作业在日间进行；排风机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规范安装，减少振动；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营运期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对项目地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应按《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苏府规字〔2011〕11号）向有关部门申报，核准后方可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地坪铺设产生的废涂料等由施工单位每天负责清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本项目为扩建物流仓库，是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的辅助配套工程，不涉及生产，不新增总量。

8、环境风险评价及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通过采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四期物流仓库（序号：17A）（非化学品仓库）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仓库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可知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施工现场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排放标准。</p> <p>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p>	本项目施工期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p>染。</p> <p>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p>	
3	<p>营运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p>
4	<p>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厂届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5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本项目固废均委托相关单位处置</p>
6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已落实。废气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置了采样口及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JCSB-C-012-5	2019.08.17
风速仪	NK4500	JCSB-F-041-3	2019.08.2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9	2018.11.1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0	2018.11.1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1	2018.11.1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2	2018.11.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CSB-C-014-3	2019.08.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5	2019.07.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6	2019.07.30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4	2019.03.01
数字滴定器	brand161	JCSB-C-033-1	2019.03.14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19.03.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JCSB-C-016-2	2019.03.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5	JCSB-C-033	2019.03.14
原子吸收光谱仪	900T	JCSB-C-001	2020.03.14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19.03.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JCSB-C-040-4	2019.12.24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 [dB(A)]	是否合格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94.1	94.1	0	合格
	夜间	93.7	93.7	0	合格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昼间	94.1	94.1	0	合格
	夜间	94.1	94.1	0	合格

表 5-4 废气、废水质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废水	接管口	pH 值	2	25	100	/	/	/	/	/	/
		CODcr	4	50	100	/	/	/	2	25	100
		SS	/	/	/	/	/	/	/	/	/
		氨氮	4	50	100	/	/	/	/	/	/
		TP	3	37.5	100	1	12.5	100	/	/	/
		动植物油	/	/	/	/	/	/	2	25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源名称/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接管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四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 1 次	昼夜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全年生产数以 350 天计，日生产时间以 24 小时计，二班制，合 8400 小时。充电房已建设完成。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口 S1 2018.11.1 4	第 1 次	微黄、微味、无浮油	7.37	144	90	31.6	2.61	3.53
	第 2 次	微黄、微味、无浮油	7.39	138	85	31.6	2.53	3.41
	第 3 次	微黄、微味、无浮油	7.38	174	82	31.1	2.59	3.35
	第 4 次	微黄、微味、无浮油	7.33	157	81	31.6	2.60	3.36
	均值	/	/	153.25	84.5	31.5	2.58	3.41
接管口 S1 2018.11.1 5	第 1 次	微黄、微味、无浮油	7.33	222	170	30.8	2.89	0.91
	第 2 次	微黄、微味、无浮油	7.37	208	177	30.8	2.91	0.90
	第 3 次	微黄、微味、无浮油	7.32	234	182	30.6	2.84	0.90
	第 4 次	微黄、微味、无浮油	7.31	235	172	30.9	2.86	0.90
	均值	/	/	224.75	175.25	30.8	2.88	0.9
备注	标准	/		500	400	45	8	100
	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N2	N3	N4	标准值	N1	标准值	评价
监测时间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11月14日	昼间	55.1	56.8	57.9	70	50.3	65	达标
	夜间	47.5	48.7	49.0	55	45.8	55	达标
11月15日	昼间	55.7	57.9	58.8	70	50.7	65	达标
	夜间	48.0	48.4	48.3	55	44.7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年11月14日，昼间，风速：2.3m/s；夜间，风速：2.5m/s。 2018年11月15日，昼间，风速：2.5m/s；夜间，风速：2.6m/s。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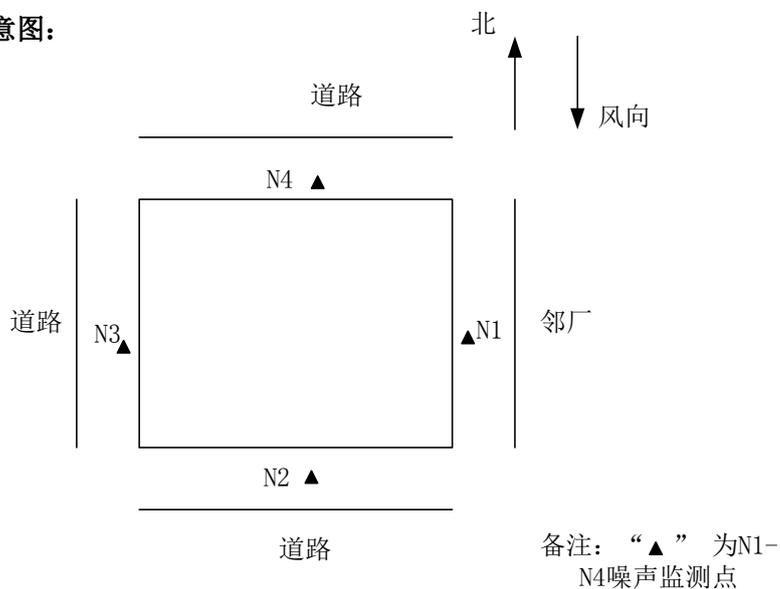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测点位图

3、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为扩建物流仓库，主要是充电房的改造，属于辅助配套工程，不涉及生产，不新增总量，因此不再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 pH、COD、SS、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3、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检查维护，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排放。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